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宋志果，男，1978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身份证号3729[redacted]，住山东省成武县天宫镇宋庄行政村宋庄村078号，电话：139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青岛鼎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380号4号楼办公511户；

法定代表人：吴长雁，系公司经理，电话：15898887829。

仲裁请求

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项合计462114元{停工留薪期工资144000元(12000元/月×12个月)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8000元(12000元×9个月）、一次性医疗工伤补助金66114元（7346元×9个月）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4000元（12000元×12个月）}。

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于2024年2月16日被被申请人派遣到彰武县雅泰酒店的装修工程中从事木工工作，约定每月工资为12000元，被申请人提供食宿。2024年3月23日下午，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，因脚手架突然毁坏致使申请人摔伤。申请人受伤后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先后送至沈阳市骨科医院、单县人民医院治疗，所有医疗费均由被申请人支付。2024年6月17日彰武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彰劳人仲字【2024】第30号仲裁裁决书，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2024年7月26日，彰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，于2025年2月13日认定申请人构成工伤，被申请人没有提出异议。2025年4月23日，阜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构成九级伤残，停工留薪期满。

因被申请人拒绝赔偿申请人的各项损失，故申请人依据法律法规向贵委提出申请，请求贵委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彰武县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宋志果

2026年9月8日